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松山湖南区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告

项目名称：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松山湖南区

项目编号：441900-1-202004-0121205-0010

采购服务需求如下：

为了加强和改善园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有效根治当前各种城市管理弊病，理顺园区城市管理机制，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推行城市综合管理模式，把园区分为 5 个管理区域，该 5 个区域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以 5 个项目标的形式向市场采购。本项目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松山湖南区。

一、项目概况

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推行城市综合管理模式，将园区划为 5 个综合管理项目（每个区包括 2 至 3 个网格管理片区），合共 14 个网格管理片区组成，各区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实行向社会公开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涵盖牛皮癣清理、违规偷盗垃圾清理等内容）、河道、排渠、水面保洁、公厕管养、保安服务、分类垃圾收集清运（包括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等）、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及协助监督路灯管养等工作内容。其中，公厕管养和松山湖水面保洁项目入场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投标人按采购人确定时间入场，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松山湖南区（包括松山湖滨湖 2 片区、松山湖南部 1 和 2 片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服务，该区约 25 平方公里，绿化面积约 2463634.07m²，环卫面积约 980045.48m²，项目最高限价为 105113062.70 元（公厕管养、分类垃圾收集清运及市政维护除外），具体参数见《松山湖南区概况表及最高限价》及红线图。

其中绿化养护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7757152.08 元；环卫保洁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800405.52 元；保安服务费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080000.00 元；水面保洁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75505.10 元；公厕管养服务费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946.91 元/座·月；分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费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9.00 元/吨；市政维护费用按 6.5%的固定下浮率。其中，公厕管养、松山湖水面保洁、分类垃圾收集清运以实际发生量计算服务费，纳入月度城市及综合管理服务评分考核中结算，市政设施维护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另行结算。

松山湖南区概况表及最高限价

松山湖南区基础情况表(南区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							
绿化基础数据							
序号	管理网各片区	路段(区域)名称	养护面积(m ²)	养护级别	最高限价(元/m ² ·年)	年养护费(元)	3年费用(元)
1	南部一片区	大学路	364939.00	一级养护	8.50	3101981.50	9305944.50
2		新城大道(大学路以南)	215938.00	二级养护	7.50	1619535.00	4858605.00
3		研发南七路	775.00	二级养护	7.50	5812.50	17437.50
4		金多港西一路	2143.00	二级养护	7.50	16072.50	48217.50
5		金多港西二路	742.00	二级养护	7.50	5565.00	16695.00
6		金多港西三路	1784.00	二级养护	7.50	13380.00	40140.00
7		金多港西四路	640.00	二级养护	7.50	4800.00	14400.00
8		金多港西五路	450.00	二级养护	7.50	3375.00	10125.00
9		金多港西六路	324.00	二级养护	7.50	2430.00	7290.00
10		金多港西九路	668.00	二级养护	7.50	5010.00	15030.00

11		金多港 西十路	2880.00	二级养护	7.50	21600.00	64800.00
12		金多港 西区辅 道	2941.00	二级养护	7.50	22057.50	66172.50
13		宝陂湿 地公园	130000.00	二级养护	7.50	975000.00	2925000.00
14		宝陂湿 地公园	133200.00	二级养护	7.50	999000.00	2997000.00
15	南 部 二 片 区	环湖路 AB段	362920.00	一级养护	8.50	3084820.0 0	9254460.00
16		南山路	5388.00	一级养护	8.50	45798.00	137394.00
17		青田路	1881.50	一级养护	8.50	15992.75	47978.25
18		东四路	1290.50	二级养护	7.50	9678.75	29036.25
19		东五路	551.00	二级养护	7.50	4132.50	12397.50
20		金多港 东三路	683.00	二级养护	7.50	5122.50	15367.50
21		金多港 东六路	1121.00	二级养护	7.50	8407.50	25222.50
22		金多港 东七路	2040.00	二级养护	7.50	15300.00	45900.00
23		金多港 东九路	446.00	二级养护	7.50	3345.00	10035.00
24		金多港 东十路	96.00	二级养护	7.50	720.00	2160.00
25		(晨夕 路)东十 五路	640.00	二级养护	7.50	4800.00	14400.00
26	金多港	384.00	二级养护	7.50	2880.00	8640.00	

		东十六路					
27		金多港东十七路	710.00	二级养护	7.50	5325.00	15975.00
28		金多港东十八路	140.00	二级养护	7.50	1050.00	3150.00
29		湖岸路 (南部1号路、南部2号路)	40000.00	一级养护	8.50	340000.00	1020000.00
30		(瑞祥路)南部3号路	1000.00	二级养护	7.50	7500.00	22500.00
31		(锦华路)南部4号路	1000.00	二级养护	7.50	7500.00	22500.00
32		(酬勤路)南部5号路	1050.00	二级养护	7.50	7875.00	23625.00
33		(茂华路)南部6号路	2000.00	二级养护	7.50	15000.00	45000.00
34		(临澈路)南部7号路	355.00	二级养护	7.50	2662.50	7987.50
35		南部8号	6891.00	二级养护	7.50	51682.50	155047.50

		路					
36		南部9号 路	1000.00	二级养护	7.50	7500.00	22500.00
37		(景安 路)南部 10号路	3787.00	二级养护	7.50	28402.50	85207.50
38		(宁谐 路)南部 11号路	540.00	二级养护	7.50	4050.00	12150.00
39		犀牛陂 排渠	234830.00	二级养护	7.50	1761225.0 0	5283675.00
40		象和路	360.00	二级养护	7.50	2700.00	8100.00
41		松水路 北段	2997.00	二级养护	7.50	22477.50	67432.50
42	滨 湖 二 片 区	滨湖路 (南段)	280000.00	二级养护	7.50	2100000.0 0	6300000.00
43		滨湖路 (南段)	397444.00	二级养护	7.50	2980830.0 0	8942490.00
44		桃源公 园	206067.60	二级养护	7.50	1545507.0 0	4636521.00
45		岁寒三 友	48597.47	二级养护	7.50	364481.03	1093443.08
小计			2463634.07	/	/	19252384. 03	57757152.08

环卫基础数据

序号	管理网各片	路段 (区域) 名称	面积 (m ²)	养护级别	最高限价(元 /m ² ·年)	年养护费 (元)	3年费用 (元)
----	-------	------------------	----------------------	------	-------------------------------	-------------	-------------

	区						
1	南部 一 片 区	大学 路	164500.00	一级保洁	10.00	1645000.00	4935000.00
2		研发 南七 路	5817.00	二级保洁	8.00	46536.00	139608.00
3		金多 港西 一路	27600.00	二级保洁	8.00	220800.00	662400.00
4		金多 港西 二路	10350.00	二级保洁	8.00	82800.00	248400.00
5		金多 港西 三路	15795.00	二级保洁	8.00	126360.00	379080.00
6		金多 港西 四路	3864.00	二级保洁	8.00	30912.00	92736.00
7		金多 港西 五路	3528.00	二级保洁	8.00	28224.00	84672.00
8		金多 港西 六路	5004.00	二级保洁	8.00	40032.00	120096.00
9		金多 港西 九路	4320.00	二级保洁	8.00	34560.00	103680.00
10		金多 港西	2700.00	二级保洁	8.00	21600.00	64800.00

		十路					
11		金多港西区辅路（金多港西七路）	22500.00	二级保洁	8.00	180000.00	540000.00
12		新城路（大学路以南）	96000.00	一级保洁	10.00	960000.00	2880000.00
13	南部二片区	环湖路（含华为天桥）	206425.00	一级保洁	10.00	2064250.00	6192750.00
14		南山路	41304.00	一级保洁	10.00	413040.00	1239120.00
15		青田路	17904.00	一级保洁	10.00	179040.00	537120.00
16		金多港东三路	8510.00	二级保洁	8.00	68080.00	204240.00
17		金多港东	10848.00	二级保洁	8.00	86784.00	260352.00

		四路					
18		金多 港东 五路	4480.00	二级保洁	8.00	35840.00	107520.00
19		金多 港东 六路	8064.00	二级保洁	8.00	64512.00	193536.00
20		金多 港东 七路	16000.00	二级保洁	8.00	128000.00	384000.00
21		金多 港东 八路	1794.00	二级保洁	8.00	14352.00	43056.00
22		金多 港东 九路	6016.00	二级保洁	8.00	48128.00	144384.00
23		金多 港东 十路	534.00	二级保洁	8.00	4272.00	12816.00
24		金多 港东 十一 路	1963.00	二级保洁	8.00	15704.00	47112.00
25		金多 港东 十四 路	3959.00	二级保洁	8.00	31672.00	95016.00
26		(晨 夕	6167.00	二级保洁	8.00	49336.00	148008.00

		路) 东十 五路					
27		金多 港东 十六 路	4261.00	二级保洁	8.00	34088.00	102264.00
28		金多 港东 十七 路	4557.00	二级保洁	8.00	36456.00	109368.00
29		金多 港东 十八 路	700.00	二级保洁	8.00	5600.00	16800.00
30		湖岸 路 (南 部1 号 路、 南部 2号 路)	105765.00	一级保洁	10.00	1057650.00	3172950.00
31		(瑞 祥 路) 南部 3号 路	7510.90	二级保洁	8.00	60087.20	180261.60

32	(锦 华 路) 南部 4号 路	4101.80	二级保洁	8.00	32814.40	98443.20
33	(酬 勤 路) 南部 5号 路	5802.98	二级保洁	8.00	46423.84	139271.52
34	(茂 华 路) 南部 6号 路	12267.80	二级保洁	8.00	98142.40	294427.20
35	(临 澈 路) 南部 7号 路	5805.00	二级保洁	8.00	46440.00	139320.00
36	南部 8号 路	9630.00	二级保洁	8.00	77040.00	231120.00
37	(松 花 路)	6892.00	二级保洁	8.00	55136.00	165408.00

		南部 9号 路					
38		(景 安 路) 南部 10号 路	15600.00	二级保洁	8.00	124800.00	374400.00
39		(宁 谐 路) 南部 11号 路	3025.00	二级保洁	8.00	24200.00	72600.00
40		象和 路	3420.00	二级保洁	8.00	27360.00	82080.00
41		松水 路北 段	23921.00	一级保洁	10.00	239210.00	717630.00
42		(松 花 路) 南部 9号 路	6892.00	二级保洁	8.00	55136.00	165408.00
44		动物 实验 基地 周边	6548.00	二级保洁	8.00	52384.00	157152.00

		道路					
45	滨湖二片区	滨湖区（松山湖大桥至南湖桥）	57400.00	一级保洁	10.00	574000.00	1722000.00
小计			980045.48	/	/	9266801.84	27800405.52
水面保洁							
序号	路段(区域)名称	养护面积(m ²)	最高限价(元/m ² ·年)	年养护费(元)	3年费用(元)		
1	松木山泄洪渠(含支渠)	35900.00	1.39	49901.00	149703.00		
2	犀牛陂排渠水面	50000.00	1.39	69500.00	208500.00		
3	大岭山南区排渠	7700.00	1.39	10703.00	32109.00		
4	大坑洞排渠	6750.00	1.39	9382.50	28147.50		
5	枫树坑排渠	8680.00	1.39	12065.20	36195.60		
6	实验小学南排渠	5000.00	1.39	6950.00	20850.00		
小计		114030.00	/	158501.70	475505.10		
保安基础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人/车)	单价(元/人·年, 元/车·年)	年费用(元)	3年费用(元)	备注	

	称					
1	保安人员	33	60000.00	1980000.00	5940000.00	保安人员计算方法：公园每个出口设1个岗位，两班倒设置每个岗2人，宝陂湿地公园4个出口需8人，另设巡查机动组（2人一组）两班倒需4人，配合执法保安15人，共需33人。
2	管理车辆	2	30000.00	60000.00	180000.00	
3	保安人员	30	60000.00	1800000.00	5400000.00	保安人员计算方法：配合执法保安30人，共需30人。
4	管理车辆	2	30000.00	60000.00	180000.00	
5	保安人员	40	60000.00	2400000.00	7200000.00	保安人员计算方法：公园每个出口设一个岗位，两班倒每个岗位2人，松湖花海公园15个出口需30人，另设2个巡查机动组（4人一组）两班倒需16人，共需40人。
6	管理车辆	2	30000.00	60000.00	180000.00	
小计				6360000.00	19080000.00	/
公厕管养						
序号	区域名称	数量（座）	最高限价（元/座）	每年费用（元/年）	3年费用（元）	

			月)		
1	在水一方 (环保)	9	7946.91	按实际发生 结算	按实际发生结算
2	滨湖路派出 所(环保)				
3	桃源公园				
4	桃源公园 2 号(环保)				
5	岁寒三友 (环保)				
6	实验小学				
7	溪流陂排渠 1号公厕				
8	溪流陂排渠 2号公厕				
9	溪流陂排渠 3号公厕				
小计		9	/		
总计	每年 总费 用	35037687.57 元	3年总费用	105113062.70元	
分类垃圾收集 清运	1项	29.00元/吨	按实际发生结算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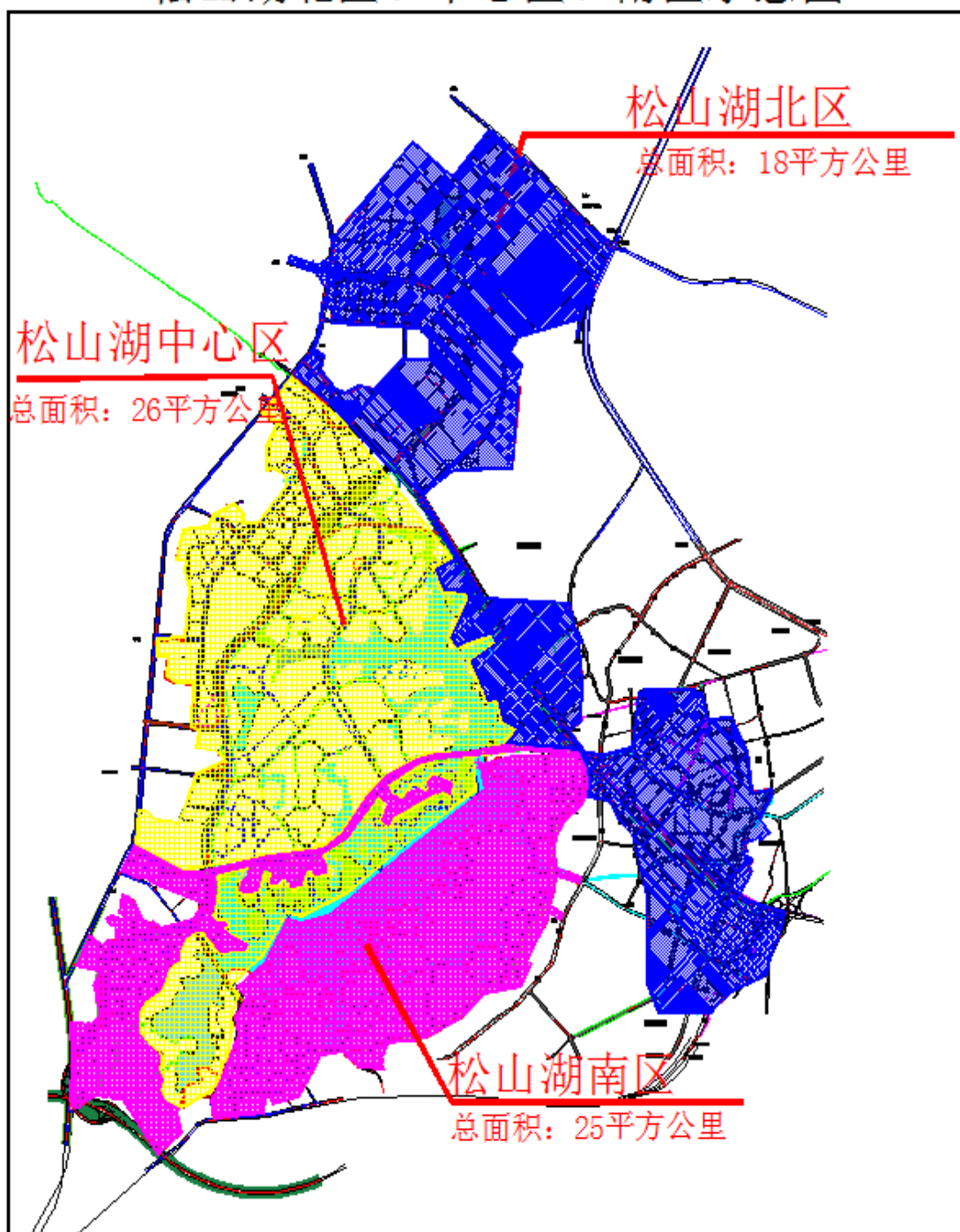
1、绿化养护面积和环卫保洁面积在进场前由双方核算确认。绿化养护面积和环卫保洁面积在核算时或合同期内产生变化的,变化范围在合同总金额的3%以内,作业人员、机械不作调整,服务费用不作调整;如变化范围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但不超过10%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按合同单价调整合同服务费用,调整项目人员、设备量。如变化范围超过合同总金额10%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采购。

2、公园绿化面积包括公园内道路、绿道、公共设施（停车场、健身器材等）面积、湿地植物和水面面积，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考虑计入报价。

3、保安人员计算方法：松山湖滨湖 2 片区保安 40 人，车辆 2 辆；松湖南部 1 片区保安 33 人，车辆 2 辆；松湖南部 2 片区保安 30 人，车辆 2 辆。

区域示意图如下：

松山湖北区、中心区、南区示意图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分为三个网格片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组建三支管理服务队伍，分别对上述三个网格片区提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各网格片区管理人员独立、机械设备独立、车辆独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松山湖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中考评项目的所有内容。（详见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绿化养护招标范围

1、片区内公共绿地的绿化养护和荒地的薇甘菊防治清理、“除四害”等相关工作。

包括：修剪、施肥、浇水、除病害、绿地保洁、草地平整（必须用疏草机对草地进行疏草）；老化、病死、荫死及所有不明原因缺失的苗木、地被的复壮、补植等（包干在绿化养护费里面，不另行计费）；死苗要求及时清理，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绿地乱张贴（涂画）和乱拉挂清理、除“四害”、日常巡查等；原有时花地段时花的换种、养护和管理（包干在绿化养护费里面，不另行计费）；利用高空升降作业车对阻挡市政指示牌、路灯、高压线等市政设施的乔木进行修剪及相关安全隐患的清除；绿化设施的维护，如洒水车及喷灌系统等绿化设施的损坏维修、被盗包换；绿化修剪出来的残枝、草渣严禁焚烧，要求粉碎后在自有的苗圃内堆肥，并适时施回绿地，结合有机肥的施放，恢复地力；片区内荒地或林地上的薇甘菊的防治清理、除“四害”等工作（包干在绿化养护费里面，不另行计费）；绿道保洁、公园园容园貌管理、游园秩序管理等。

2、绿地看管工作。

中标人派专人对合同范围内的绿化及设施加强日常巡查看管，发现破坏绿化及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要求破坏方恢复或索赔，遇到非法施工挖掘绿化第一时间制止并报采购人协调处理。未发现的，一切恢复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环卫保洁招标范围

1、包括双向主车道、辅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广场、停车场、立交桥底、高架桥、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车行隧道、公交站、果皮箱、公厕、水面保洁、闲置地等的环卫清扫、保洁、洒水及下水道口、雨水井口清淘、喷药杀虫消毒。

2、气候灾害、交通突发事件处理、清理。

3、片区范围内的所有偷倒垃圾的治理，包括巡查、协助执法、偷倒垃圾清理、清洗。

4、公厕项目为管委会对口扶贫星光村项目，待扶贫任务完成后，交由所属片区中标人管理，按实结算，未交接前，中标人有监督园区公厕管养单位的责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公

厕管理运作情况。

5、松山湖水面保洁项目为管委会对口扶贫星光村项目，待扶贫任务完成后，交由中标人管理，未交接前，中标人有监督松山湖水面保洁单位的责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项目管理运作情况。

6、监督园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单位，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园区生活垃圾收运运作情况。

（三）保安服务招标范围

中标人负责对园区各乱摆卖摊贩的驱赶和劝离、对违规“乱拉挂”行为的制止和清理、对违规倾倒生活、建筑及工业垃圾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对未经审批施工及施工过程中随意破坏市政设施行为的监管和制止、对焚烧垃圾的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对乱堆放建筑材料行为的监管和制止、对园区内各公园公共秩序的管理和维护，并协助执法人员对园区内违章搭建、乱张贴广告、乱填土、路面污染、噪音污染、野泳、钓鱼、网鱼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市政设施维护招标范围

中标人负责片区范围内现有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及其附属市政设施（不包含城市桥梁设施和市政公共消防栓），以及协议采购服务资格年限内该区域新建移交管理的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及其附属市政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管理，协助采购人对园区路灯管养巡查和监管。

对片区内的市政道路及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混凝土路面修补、沥青路面维修、人行道（绿道）修补、广场砖路面修补、排水和通讯检查井盖井座修补、检查井升降、通讯检查井清理、路缘石修补、花岗岩挡车柱、反光柱、各类标志牌修补、标线标识维护、通讯管道疏通维护、公园亭台楼阁设施维护、公厕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突击任务或恶劣天气安全应急抢修以及其它市政设施设备零星修缮工程等，同时包括对维护范围内所有市政设施进行巡查管理并制定巡查制度。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松山湖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要求，组建三个网格片区独立的管理服务队伍，对片区施行管理服务。

投标人必须按《松山湖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东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的标准、指标提供服务。要求严格执行，所列要求、指标为服务的最低要求，若提供服务达不到下列任一项要求，可认定为违约行为。

（一）人员（管理人员、司机、绿化和环卫工人等）要求

网格片区经理 3 名，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 3 名，清洁主管 3 名，保安主管 3 名，安全主管 3 名，公园主管 3 名，资料员 3 名，公园巡查员 3 名；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必须配备符合

作业要求的人员，绿化养护工人不少于 200 名，绿化司机不少于 14 名人员；环卫工人不少于 78 名，环卫司机不少于 10 名；公厕项目主管各 1 名，水电工 1 名，厕所管理工人每座公厕配 1 名，机械作业工人需持证上岗作业；保安员不少于 103 名，年龄不超过 45 岁初中毕业或以上学历的男性，身高 162cm 以上；市政施工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5 名。其他人员参照《松山湖城市综合管理模式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配备齐全（每 12500 m²保洁面积配一名保洁人员等，详见《松山湖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A 条款。）。

（二）机械及设备和办公场所要求

1、绿化养护机械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 10 吨洒水车配备 6 台，10 吨以上、60 米射程以上多功能喷雾抑尘/喷药车 1 台，13 米以上高空作业车 1 台，3 吨自卸车或货车 6 台，上述车辆车龄三年内，一旦中标须承诺投入使用的车辆不得更改并保持在良好运行状态，直至服务期完成；剪草机：一级养护，每 3 万 m²配 2 部；二级养护，每 5 万 m²配 1 部；打药车，每 20 万 m²配 1 部；具有打孔机（每年至少打孔一次），园林枝叶粉碎机 3 台；农药喷洒车 2 台、巡查车 1 台（管理专用车）；具有足够的剪草机、疏草机、修边机、打孔机、打药机、绿篱机、新型手推密闭垃圾收集车及铲、扫把、除“四害”工具等养护机械设备。

2、环卫保洁机械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纯电动 5.8 吨带洒水功能的扫路车 5 台，纯电动 10 吨洒水车 5 台，车龄三年内；纯电动小型高压冲洗车 10 台，纯电动小型机扫车 10 台，纯电动小型厨余垃圾转运车 6 台，纯电动小型有害垃圾转运车 1 台，动力保洁船 1 台，清理牛皮癣机 10 台以上、密封手推车、铲、扫把、除“四害”工具一批（5-11 月，每月消毒、杀菌二次，12-4 月，每月消毒、杀菌一次）。

3、办公场所要求：养护项目部办公室不低于 200 m²，配备彩色打印机复印、网络、小型会议桌等和足够大的屯放机械、物资的仓库、停车场所等。

（三）绿化养护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松山湖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及本招标文件的标准、指标要求提供服务并严格执行。

（四）环卫保洁要求

1、道路保洁要求

（1）每天 2：00-7：00，12：00-14：30 机械清扫清洗路面灰尘、杂物，将产生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市政道路平均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主次干道、快速路机扫率要达到 100%。

机械洗扫作业频次：每天洗扫 3 次（道路全覆盖洗扫作业一遍为一次，作业车辆完成点

对点洗扫作业为一次)，早中晚各 1 次（每次洗扫作业必须沿双方向左右车道道牙各洗扫一趟，单向三车道以上的道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中间车道的洗扫作业，因地形或机动车停放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机扫作业的，采用小型机械加人工辅助的方式替代作业，次数与机械洗扫次数相同）。

2：00-7：00 或其他非交通高峰时段对道路洒水、冲洗和高压清洗。

(2) 机动车道每天高压冲洗 3 次，早上、中午、晚上各 1 次（完成双方向点对点全覆盖冲洗一遍为一次）。

(3) 高架下穿通道的顶棚、栏杆、果皮箱、绿道指引牌、道路路名牌、挡车柱等做到外表清洁、通透、无积尘、无乱张贴（乱张贴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公共区域角落应没有不雅异味。

(4) 责任区域内，栏杆、阶梯、扶手、墙面、地面、座椅、路面、雕塑等应整洁、无乱张贴、乱画、垃圾和积存污水。

(5) 责任区范围内的所有“牛皮癣”清理，如：公交停靠站设施、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各类指示牌、果皮箱、沿路护栏（桥栏）、灯柱、围墙、围挡、闲置地等“乱张贴”的清洁和清理。

(6) 园区所有路段果皮箱的日常更换、清理、清洁和维护（含更换垃圾袋）。（各道路保洁面积见上述《松山湖南区概况表及最高限价》）。

2、公厕保洁要求

A、清扫保洁要求

(1) 每天早上 7 时前完成冲洗和清扫，全天坚持保洁，做到冲洗干净便池、便斗、厕所地面及墙面。做到无污物，无积水，全厕无粪迹、无尿迹、无乱弃置垃圾、无其他污物。

(2) 定时喷洒药物，灭杀蚊蝇等害虫，做到无蚊蝇、无蟑螂、无蛆蛹等。

(3) 纸篓无污迹、无隔夜垃圾。洗手液、纸巾等应保持持续供应。

(4) 内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保持整洁，无乱张贴、涂写、刻画，无污迹、无蜘蛛网等。

(5) 厕内空气流通清新，无异味。

(6)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清倒废弃物。

B、设备、设施维护。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中标人必须保证完好，如有破损及时维修，所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公厕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

(2) 公厕主体建筑和设施出现破损的，如墙壁、地面、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于 3 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3) 公厕所有的标志保持清洁完整、醒目、规范。

(4) 粪池有盖，粪便不外溢。

(5) 公厕墙壁每年至少按原色粉刷整新一次。

C、内部管理

(1) 厕内各种工具完好、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2) 公厕管理制度及保洁制度按规定公示。

(3) 公厕用地范围内应保持环境整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居用、堆物、搭建或作其它用途。

(4) 公厕实行免费开放，不得收费。

(5) 公厕粪便的掏吸、清运和处置，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处置粪便。

(6) 不得擅自关闭公厕，不得擅自设置公厕，不得擅自拆除、占用、损毁公厕。

(7) 厕内失物应交还失主，未见失主的应交公处理。

(8) 工作人员要尊重游客和如厕人员，不得与其发生冲突。

(9)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

D、公厕周边卫生保洁要求：

做好公厕大门 10 米范围内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人员要落实到位，实行岗位责任制，确保绿化景观效果。

E、中标人在养护期间自觉接受采购人、群众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则扣减一个月养护经费，连续二次迎检工作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中标人处以合同总价 1% 罚款处理。

(2) 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市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F、其他要求

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环卫保洁质量达不到标准,当月考评档次为差,同时还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扣罚违约金;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中标人根据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和办理暂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劳动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人管理的公厕时,中标人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承包数量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承包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承包款,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做好保护环境卫生的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保护环境、爱护公物和配合搞好卫生清洁工作。

承包范围内的设施被盗或损坏或致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和承担其他一切责任。

合同期内,在重大节假日前后或遇上级单位检查评比,或上级组织有关统一清洁大行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按要求抽调人员进行清洁保洁等相关工作。

公厕内通风良好、无臭味、有使用除臭物品,按时清洁及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保持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卫生用具无水锈、尿垢、垃圾、管道畅通,大便器两侧无粪便污物、大便器无积粪等。

厕所内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坏(公厕内外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隔断等),保持公厕现状的维修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厕所外围 10 米内清洁卫生情况保证

无乱堆杂物。按要求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等用品。

3、排渠、水面保洁要求

保洁主要采用“捞”与“拦”、“集中”与“分散”等措施，按照“河面净、水质清、水流畅、河堤洁、桥墩洁、护栏洁”的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进行管理：

①“捞”：每日早上7时前完成第一次清洁；连续保洁16小时，保持渠道干净，水面基本无漂浮垃圾、水草，岸坡、岸脚基本无垃圾、杂物；打捞上岸的水草、漂浮物、垃圾每天及时清理上岸。

②“拦”：在渠道上设置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进行集中打捞的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及时运至指定的垃圾站场。

③“分散”：加强排渠保洁队伍的内部管理。实行分河段，明确保洁责任，做到人员、设备、责任、奖赔四落实，充分调动保洁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

④“集中”：遇排渠排涝和水草高发季节，保洁人员、保洁设备统一调度，突击、集中有效地清除重点排渠的水草和漂浮物。

⑤每日清洁作业要达到“七无、六净、一通”的标准。“七无”：无漂浮、无垃圾、无水草、无淤积物、无乱堆物、无牛皮癣、无杂物；“六净”：水面净、岸坡净、岸脚净、河床净、桥墩净、护栏净；“一通”：河面畅通。

⑥排渠水面基本清洁。每5000平方米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1平方米以下，水面无聚集性漂浮垃圾、水生物、动物尸体。

⑦每日对水面保洁工作实行定时收运、保洁，做好垃圾量记录。

⑧每月3日前向采购人上报上月各类作业统计表和当月工作计划。

4、分类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负责收集责任区分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包括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可回收物等）（每日一次），送至采购人指定地方。

每日必须完成园区所有生活垃圾桶的垃圾收集，一日一清；收集作业期间，遗落垃圾应及时清扫处理。

垃圾桶应干净整洁、垃圾桶完好、摆放端正。

垃圾中转点、垃圾车、垃圾桶每日作业清洁、除臭、转运、放桶等工作记录台账，并上报采购人。

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统一反光衣。

垃圾运输车应装GPS或北斗系统便于采购人检查，运行轨迹作业应告知采购人；车辆无

乱停放、无违章逆行；垃圾收集车、运输车必须密封作业，在运输过程中，不能有垃圾和污水散落在道路上，造成二次污染；作业设备非作业时间间隔需及时清洗，随时保持外观整洁。

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紧急性任务，应予配合，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

5、偷倒垃圾及闲置地管理

负责区域范围的所有公共地域及闲置地的巡查和保洁，合约时间内范围的新增垃圾由投标人及时负责清理，清理费用自行负责解决，投标人抓到偷倒垃圾的，可以由投标人的偷倒方案处理。

空闲土地，无成堆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挂的“六乱现象”。合同期新增偷到垃圾由投标人负责清理。

6、其他要求

①中标后，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须按上述要求备好相关的人员和设备，交采购人检查确认。

②中标人在每月 10 日前必须发放上个月员工工资。

③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相关险种。

④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进行园区内的应急处理工作。

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其中标需按其承诺的内容实施环卫保洁，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承诺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五）保安服务要求

1、保安服务内容：主要承担对园区各乱摆卖摊贩的驱赶和劝离、对违规“乱拉挂”行为的制止和清理、对违规倾倒生活、建筑及工业垃圾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对未经审批施工及施工过程中随意破坏市政设施行为的监管和制止、对焚烧垃圾的行为的巡查和制止、对乱堆放建筑材料行为的监管和制止、对园区内各公园公共安全管理秩序的维护，并协助执法人员对园区内违章搭建、乱张贴广告、乱填土、路面污染、噪音污染、野泳、钓鱼、网鱼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日常工作中亦需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完成采购人交待的其它工作。

2、服务时间、地点：具体的排班由中标人安排，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对排班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机动调整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考虑到城管执法的工作实际，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每月休息 4 天，且休息时间要安排在周一至周五，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原则上不安排休假。若临时安排整治行动，中标人需保证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分钟内安排人员到位。

3、服务装备：①提供至少 6 辆纯电动汽车，需保证 30 名保安的运载能力，专门用于每

天接送保安员至采购人指定的上班地点，并驾驶机动车辆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巡查及执法工作，采购人有权随机调动使用上述车辆。②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服装。

4、其他要求

①员工一旦入职，中标人需为员工统一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②中标人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关系，负责保安员的招聘、日常培训及工作协助，加强对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并对保安员进行督促、检查、定期考核，设立奖惩制度。采购人有权统一调度、安排保安员的日常工作。

③中标人需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以便双方进行沟通交流，随时协调处理人员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④中标人在招聘保安员时要严格甄别筛选，挑选身体健康、纪律性强、培训合格、政审过关、年龄不超过 45 岁的初中以上学历的男性。

⑤中标人要督促保安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指挥。若保安员不遵守规章制度、不服从采购人调配管理或达不到采购人用人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或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⑥中标人应保证在发生被指派到采购人的保安员辞职时，立即补派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填充空缺的岗位，在补充的保安员到岗之前应维持原有保安员在岗状态。

⑦保安员在工作时间需统一着装、衣冠整齐、举止文明、坚守岗位。

★5、异地注册的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取得东莞市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从业单位备案书》。（投标人已取得东莞市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从业单位备案书》的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中标后一个月内未办理《保安从业单位备案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市政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1、应急项目（如：突击任务抢修、领导交办、网络问政、恶劣天气、市政设施危险源等需短时间内完成的紧急项目），投标人必须在接到维护通知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应急事件做出回应并马上进行妥善处理。如因投标人未能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并做好安全警示工作或未按时间要求完成修复工作，而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行人身体财产损失、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受到管委会及以上领导批评等），投标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外，还需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中标人每天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如发现问题，负责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并进行拍照丈量，向采购人提交照片及相关资料，待采购人确认并同意施工

后方能对现场进行施工。因中标人巡查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而造成恶劣影响（包括造成行人身体财产损失、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管委会及以上领导批评等），中标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外，还需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中标人应设立每日巡查制度和群众投诉电话，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并上报采购人。所有市政设施发现被损坏或被盗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刻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施工的，必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排除故障 4 小时内修复；超过 22:00 发生的故障等重大事故一般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特殊原因不能立即修复的，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好安全警示。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的，中标人每次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4、在协议服务资格年限内，如有紧急或重要任务的，中标人在不增加人员及设备费用的前提下，必须无条件承接和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包括跨区域的工作任务。

5、人员、队伍要求

(1) 中标人派出的实施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项目施工所需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项目的施工工作。服务人员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和工程预算造价员。

(2) 中标人派出的维护队伍必须具有相应维修、施工资质，施工人员持证上岗，保证维修工程完成后达到合同维护、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名单向采购人进行申报，以做备案；如发生人员的变更，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申报及替换，所替换的人员专业要相符，职称与服务能力不低于原备案人员。在从事协议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服务的主要专职人员没有在采购人进行备案或冒名顶替的，将作以下处理：

- ①第一次发现，给予中标人书面警告，并要求其支付每人每次 500 元的违约金；
- ②第二次发现，给予中标人通报批评，并要求其支付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 ③第三次发现，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支付每人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6、办公场所和专业设施设备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松山湖（生态园）设有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围挡等工程施工所需材料。

(2) 中标人必须配有项目施工需要的专业设施设备，包括摊铺机、皮卡车、5 吨或以

上运输车、抽水泵、发电机、灌缝机、高压疏浚水车、高空作业车、切割机等。各项设施设备必须具有购买发票或租用合同书，全部能够应用于本项目。

7、现场管理要求

(1) 为便于管理，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中标人和采购人的全权代表进行。

(2) 中标人组织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气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工作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必要时需要配置防毒面具，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修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中标人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4) 中标人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和办理暂住证等，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5) 在进行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工程告示牌和明显的安全标志标识以及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 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检查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质量保证

(1)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保证质量，选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合同所列标准。如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则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提供产品及施工，所用材料要有生产厂家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国家质检部门的检验合格证，并经采购人检查后方可使用，但采购人不承担该检验合格与用材不符之风险。

(2) 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自身管理原因使得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一概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对其文件和设施实行与合同有关的质保监查，以便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采购人的要求或采购人审批后的维护施工图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并保证工程质量。若有特殊原因（如暴雨不适宜施工等），经采购人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否则中标人逾期完工的每次每天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5) 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工的工程中，在一年内累计两次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中标人完工的工程中，一年内累计三次在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9、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要求落实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环境。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小时内未进行清洁或清洁不够彻底的，采购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洁，所产生的费用在中标人的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并且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 5000 元/次。因中标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如市政设施损坏、人员伤亡等），中标人负责全部赔偿，且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 5000 元的处罚。

(2) 非本项目维护用电未经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的，除扣减中标人相应的项目工程费外，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施工协议采购项目在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方案须报采购人及松山湖（生态园）交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执行。因未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工作引起交通严重拥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中标人每次处予 10000 元的罚款。

(4)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若发现上述现象，对中标人每次处予 10000 元的罚款。

10、工程资料编制要求

(1) 工程资料必须按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工程内容要求表述规范、具体和清晰。

(2) 工程施工前、中、后照片必须清晰，照片拍摄要求在同一角度，能清楚看到施工前、中、后的市政设施维护状态。部分涉及隐蔽工程的，须提供隐蔽工程部分的视频或图纸资料。

(3) 工程项目完工后 5 个自然日内必须按规范格式要求向采购人报送工程验收资料，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报送工程项目财审资料，完成财审 10 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请款资料。中标人逾期提交工程资料或工程资料编制质量较差，被退回修改超过 2 次的，每次每天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四、★服务期限

松山湖南区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其辖区内 3 个片区各专业服务时间分别为：

(一) 松山湖滨湖 2 片区

1、绿化养护服务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 36 个月。

2、环卫（含环卫保洁、公厕管养、排渠、水面保洁、分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期限：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 36 个月。

3、保安服务期限：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共 36 个月。

4、市政设施维护服务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 36 个月。

(二) 松山湖南部 1 片区

1、绿化养护服务期限：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共 36 个月。

2、环卫（含环卫保洁、公厕管养、排渠、水面保洁、分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期限：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共 36 个月。

3、保安服务期限：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共 36 个月。

4、市政设施维护服务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 36 个月。

(三) 松山湖南部 2 片区

1、绿化养护服务期限：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共 36 个月。

2、环卫（含环卫保洁、公厕管养、排渠、水面保洁、分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期限：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共 36 个月。

3、保安服务期限：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共 36 个月。

4、市政设施维护服务期限：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 36 个月。

注：湖面保洁、公厕管养及分类垃圾收集清运的具体服务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五、付款方式

绿化、环卫、保安、水面、公厕管养、分类垃圾收集清运等费用参照第七款“管理标准

及考核评分办法”中的考评方式及服务费支付办法支付；市政设施维护的付款方式在服务期内每个单项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单个项目金额支付。

六、其他监管事项及要求

（一）水面保洁监管事项及要求

监督片区内水面保洁单位按合同及时做好水面保洁和水面垃圾清运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拍照等工作，及时将水面保洁单位的工作情况报告采购人。

（二）市政设施维护监管事项及要求

- 1、养护期间监督照明设施管养单位，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完好和达到路灯照明设计要求，使城市照明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 99%以上。
- 2、照明设施亮灯情况出现故障必须在 0.5 小时内上报采购人。
- 3、清除管养范围内的路灯箱变、分接箱、高压电气设备等的牛皮癣，确保其干净整洁。
- 4、监督照明设施管养单位对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路灯照明设施）的用电需经采购人同意后，管养单位才能接驳线路。
- 5、及时反馈电力、电信、燃气管道及广告牌现场受损情况。
- 6、监督照明设施管养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间恢复损坏的照明设施。
- 7、监管辖区范围内市政公共设施的运行情况，制止车辆停放人行道（绿道）和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占用市政道路等擅自施工的行为。
- 8、监督辖区范围内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认真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范围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环卫环境整洁、行人行车安全有序。
- 9、监管辖区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日常运行情况，发现排水井溢水、管道塌陷、管道堵塞等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处理。
- 10、落实辖区范围内暴雨期间的内涝巡查工作，发现内涝点，应做好安全警示、围闭、交通疏导等相关工作，同时负责排查内涝原因，如因管道堵塞引起应马上通知采购人处理。

（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要求

★中标人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承诺中标后 30 天内通过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审核并获得东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须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出示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考核要求

《松山湖（生态园）综合城市综合管理模式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

序号	总分分项	考评项目	小项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1	A 人员 设备 材料 投入 100 分	人员 配备	45 分	1、绿化工人按每 12500 m ² 绿化养护面积配备 1 人，应配___人。 2、环卫保洁工人（含环卫车辆司机、公厕管理员、水面保洁员）：按每 12500 m ² 环卫保洁面积配备 1 人，应配___人。 3、保安人员，按合同规定配备___人。 4、司机，每辆汽车配 1 人，应配___人。 5、片区经理应配 1 人。（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从事物业管理、保安管理、园林、环卫方面工作 5 年以上经验） 6、片区保安主管应配 1 人。（具有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 7、片区绿化主管、应配 1 人。（具有全日制园林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同时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园林工程师职称证书） 8、片区清洁主管，应配 1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环卫工作 3 年以上经验）	检查方式：每月实施不定时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清点、智能定位考勤、突击检查、查阅工资发放表等方式。 绿化、环卫工人每少一人扣 0.5 分，每多一人加 0.5 分。 保安人员每少一人扣 1 分，每多一人加 1 分。 司机每少一人扣 1 分，每多一人加 1 分。 5-12 项人员每少一人扣 2 分，达不到任职资格要求的每人扣 1 分。

			<p>9、片区安全员，应配 1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同时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证书）</p> <p>10、片区坐席员，应配 1 人。（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工程中级程序员证书）</p> <p>11、片区资料员，应配 2 人。（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熟悉电脑操作）。</p> <p>12、公园管理员、巡查员各 1 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公园管理工作 1 年以上经验）</p>	本项 45 分，扣完为止。
2	机械 设备 工具	40 分	<p>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以下数量设备供本区专用，合同期间不得离开服务区域（如设备无法满足服务需求，投标人自行增加设备）：</p> <p>1、电动洗扫一体车（核定载质量 5800kg 或以上且整备质量 13000kg 或以上，有垃圾箱、抽吸盘、水箱和洗扫机构，具有路面洗扫、路沿和路沿石立面洗刷、喷雾降尘、低压冲洗等多种功能），每 20 万平方米路面配 1 台，共 2 台。（本项与第 2 项可以互相换算）</p> <p>2、电动洗扫一体车（核定载质量 2300kg 或以上且整备质量 7200kg 或以上）___台，每 10 万平方米路面配 1 台，共 1 台。（本项与第 1 项可以互相换算）</p> <p>3、电动洒水车（水罐容积 10 立方米以上，配备前鸭嘴洒水、中置对冲、后圆柱洒水、远程水炮、喷水架、手持喷枪等作业装置）每 15 万平方米路面配 1 台，共 2</p>	<p>现场核查，第 1、2、3、4、5、8、9、13 项每少一辆扣 4 分，第 6、7、10、11、12、14、15 项每少一辆（台）扣 2 分。</p> <p>如果本项加分后超出 45 分的则超出部分分数可转加到第 1 项（人员配备）分数中。</p>

			<p>台。</p> <p>4、绿化用喷洒车（水罐容积 10 立方米以上，配备前鸭嘴洒水、中置对冲、后圆柱洒水、远程水炮、喷水架、雾炮、手持喷枪等作业装置）每 40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配 1 台，共_____台。</p> <p>5、多功能喷雾抑尘/喷药车（水罐 10 立方或以上，配置 60 米射程或以上雾炮，可降尘、喷药）1 台，可以与同一项目内其他片区共用。</p> <p>6、人行道清洗专用高压冲洗车（电动，核定载质量 400kg 或以上且整备质量 1300kg 或以上）每 10 公里人行道一辆，共 4 辆。</p> <p>7、人行道小型机扫车（电动，具备吸尘、喷水、扫地功能）每 5 公里人行道 1 辆，共 8 台。</p> <p>8、高空修剪作业车 1 台（作业高度 13 米以上）可以与同一项目内其他片区共用。</p> <p>9、密闭式清运垃圾车（3 吨以上）2 台。</p> <p>10、按规定涂装的电动小型厨余垃圾转运车（环卫三轮垃圾桶转运车，四桶以上）_台。</p> <p>11、按规定涂装的电动小型有害垃圾转运车_____台。</p> <p>12、人行道小型机扫车（电动，具备吸尘、喷水、扫地功能）____台。</p> <p>13、园林枝叶粉碎机（每小时 2 吨以上）_____台。</p> <p>14、动力保洁船（带推进器、割草、传送装置）_____台。</p>	
--	--	--	---	--

			<p>15、保安巡查车（7座或以上）____台（景区、公园巡查内专用的可用电瓶车代替）。</p> <p>16、无人机1台。</p>	
3			<p>投标人须至少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足够数量的设备、工具、装备、用品，保证满足养护和环卫保洁随时应用：</p> <p>1、农药喷洒车2台、喷雾器10个、脉冲弥雾机1台、抽水机2台。</p> <p>2、剪草机5台、打孔机1台、割灌机5台、高枝修剪机1台、油锯2台。</p> <p>3、人力密闭垃圾收集车及铲、扫把、除“四害”工具，打火把等。</p> <p>4、每个作业工人制服、安全反光衣，护目镜、劳保用品、防护口罩、手套、GPS定位卡。</p> <p>5、果皮箱垃圾袋。</p>	<p>现场检查，第1、2项每少一台扣1分，第3、4、5项发生无法及时提供或无法足量提供的情况则每发生一次扣0.5分。</p>
4		基地建设与管 理	<p>投标人应在进场一个月内自行建好管理基地，布置好采购人交予的驿站、管理用房。基地建设符合规划、土地管理的有关法规。基地应在辖区范围内或附近，配备以下内容：</p> <p>1、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geq 100\text{m}^2$）。</p> <p>2、有肥料仓库及管理台账，肥料仓库交采购人管理（$\geq 100\text{m}^2$）。</p> <p>3 有农药仓库及管理台账（$\geq 100\text{m}^2$）。</p> <p>4、设备维修场所停车场、洗车设施（$\geq 500\text{m}^2$）。</p>	<p>达不到每项扣0.5分。最多扣3分。</p>

			<p>5、有备用苗木苗木苗圃（$\geq 1000\text{m}^2$）。</p> <p>6、按规定规范布置采购人交管的环卫工人驿站____个。</p> <p>7、基地环境卫生良好。</p> <p>8、工人宿舍卫生良好。</p> <p>9、在各公园设立公园管理处，并规范配备办公用品及各类安保用品、医疗用品。</p>	
		考勤系统	<p>5</p> <p>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需求配置人员管理智能终端和作业车辆监控系统，确保本项目的一线保洁人员、绿化人员、市容巡查人员和作业车辆必须实现数字化管理及实时化管控。</p> <p>1、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的一线保洁人员、绿化人员、市容巡查人员和作业车辆配备人员（车辆）管理终端，具备 GPS 定位等功能。每个作业人员必须有定位设备。</p> <p>2、每个人员（每辆 车辆）都配戴（配置）定位管理终端须与采购人监控指挥中心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监控指挥中心人员可实时监控作业人员的在岗情况，随时查看和追踪作业位置、行动轨迹以及工作状态。</p> <p>3、可通过在地图上实现对环卫人员和车辆的历史作业轨迹查询和回放。记录不少于三个月。</p> <p>4、一线作业人员、市容巡查人员可将日常作业和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手机 APP 以对讲、记录、拍照或动态传输图像等形式及时反映至监控指挥中心。</p>	<p>1、达不到的每一项扣 2 分，最高扣 5 分。</p> <p>2、每少一个定位设备扣 0.1 分。</p>

		肥料	5分	投标人必须提交金额为5%月度服务费的购肥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及采购人代表签认的入库证明。	得分为发票金额/5%月度服务费×5，超出5%月度服务费的部分可计入下一个月度的肥料额度。
5	B 绿 化 养 护 100 分	绿地保护和公园管理	5分	养护单位有义务保护各类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及时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并报采购人执法部门。经采购人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有责任查看其审批文件，监督其按审批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措施。	每发现未执行一起（处）扣0.2分。
6			6分	成立片区公园管理队伍，按照《东莞市公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负责片区公园和景区的园容管理、安全管理、游园管理。1、做好公园巡查记录，发现各类问题要及时上报。2、在节假日前对辖区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并做好相关排查记录和警示标志。3、公园管理处应配专职人员，设立公园管理人员架构图、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应急预案等。4、公园日常管理工作资料归档要及时、真实、完整，包括培训、消防、应急演练、车辆进出、安保巡查、公共设施维修（维修上报时间和维修记录）等记录。	现场检查，检查台账。 达不到的每一项扣2分。
7			5分	投标人有义务制止在片区公共绿地的以下行为：1、绿地内乱堆乱放东西；2、停放自行车、机动车，3、行人踩踏绿地，4、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5、设摊摆卖；6、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盗窃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7树上挂标语、晾衣服；8、开垦菜地、放养放牧、烧烤野炊。9、捕猎、钓鱼。	每发现一处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及报告的扣0.5分。

8		2分	保护绿化供水、照明供电、园林小品等设施，防止被破坏或盗窃。	由于投标人责任不到位而造成园林设施被盗、被损的每次扣0.3分。
9		4分	树木、花坛、花基上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10		4分	做好园林雕塑、园林小品、景观灯具等设施的表面和结构的看护，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	每发现一处被人为破坏的扣0.1分。
11	园林设备 设施维护	4分	1 投标人有义务维护绿化设施，保证采购人移交的喷灌系统要完好，能正常使用。 2、维护树木的支柱、斜撑、横条、绑扎等设施。树木的护桩、横条、绑扎完好率保持95%以上，横条、胶带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保护好护树设施，护桩、横条、胶带因霉烂、松脱、断裂的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的效果；不需要扶护树木的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及执法部门。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2		1分	对绿地上的园林照明设施定期进行巡查，发现灯泡烧毁、灯罩破损、构件生锈的要及时报采购人处理，确保园林灯光的正常运作。	每发现一处未及时报告的扣0.2分。
13	病虫害防 治	2分	绿地发生较大范围病虫害，未及时处理或处理效果差，被采购人或其他部门、市民发现投诉属实。	实地检查或其他部门、市民反馈、反映并经核实的，每处或每宗扣0.5分。

14		1分	每月向管理部门提交病虫害防治作业记录。建立病虫害防治作业台帐，建立农药使用台帐。	实地检查或检查记录和台账，达不到的扣1分。
15		2分	有义务及时执行采购人要求实施的病虫害防治措施，有义务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病虫害防治培训活动。	没有及时执行的每次扣0.5分。
16	施肥管理	3分	植物没有明显缺肥现象。	现场检查，有明显缺肥现象的（500平方米）每处扣1分。
17		1分	编制下月度施肥实施计划和施肥进度表，报采购人批准。提供施肥作业台账。施肥进度应与计划相符。	未按要求完成资料或资料虚假，每次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8		1分	按批次提交产品合格证书方可进仓使用，肥料进、出仓要经采购人签字批准。	未按要求完成资料或资料虚假，每次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19		1分	投标人应使用正规知名肥料品牌且品牌应得到采购人同意。	违反本条的每次扣0.5分
20		1分	施肥作业应按规范执行。	违反本条的每次扣0.5分。
21		1分	科学施肥，对症施肥，勤施薄施，不发生肥害。	未按本条进行施肥的，每次每处（某一地段）扣0.2分。
22		乔木养护	1.5分	观感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23	1分		（一）生长势要求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适时开花。	乔木叶色明显不正常、叶片稀疏、

					凋零、萎靡、长势明显弱、开花季节应开花不开花、生长明显缺陷的植株占抽查数量超过总量 5%的扣 0.5 分。
24			3 分	<p>(二) 修剪</p> <p>1、根据树种的生长特点修剪，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少荫枝、乱枝。</p> <p>2、不影响安全通行、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p> <p>3、修剪切口要平滑不得劈裂，大伤口要涂保护剂。</p> <p>4、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p> <p>5、及时维护树木支护装置，适时将原有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p>	<p>1、没有及时修剪，荫枝、乱枝过多影响生长的，采购人指出后没有整改的，每 10 株扣 0.1 分。</p> <p>2、影响安全通行、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没有及时修剪的，每处扣 0.1 分。</p> <p>3、直径 8 厘米以上修剪切口劈裂不修平滑的、直径 10 厘米以上大伤口没有涂保护剂的，每处扣 0.1 分。</p>
25			1.5 分	<p>(三) 补植、改植</p> <p>发现非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因素造成树木死亡或损毁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做好登记、及时清理。要求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并保证成活。如要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p>	未及时补种的每株扣 0.2 分。

26			1分	(四)病虫害防治 树木无明显受蛀干、蛀梢、吃叶、地下害虫、刺吸害虫、螨类、的危害症状，无染病的植株或枝叶。发生存在病虫害的植株在5%以下。	随机抽查，发生存在病虫害的植株在5%以上的，每超1%的扣0.1分。
27			1分	树木树身保持清洁干净，无菌丝、虫丝、虫瘿、虫洞、虫卵、蚁道。树皮无松动龟裂剥落现象。所有树干基部1.3米应用树木涂白剂涂白。	树木树身出现有菌丝、虫丝、虫瘿、虫洞、虫卵、蚁道，树皮松动龟裂剥落现象或树木没有涂白剂涂白的，每株扣0.1分。
28		灌木和花卉	1分	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适时开花、造型美观，造型花坛、灌木要适时修剪，修剪工艺精细。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	观感优的不扣分；良的扣0.5分；中的扣1分；差的不得分。
29			1分	灌木和花坛丛中无垃圾、烟蒂、无病枝枯枝堆积。	抽查灌木和花坛丛，每100平方米内（大于火柴盒）垃圾、（长于20厘米的）病枝枯枝、烟头分别不得超过3片、5根、10个，每超1片（根、个）扣0.1分。
30			1.5分	灌木养护要适时修剪，灌木和花卉做到造型美观、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	1、灌木修剪不及时，或不规范修剪而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开花的，或

			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对于影响行人安全的，要及时修剪。	影响景观效果、行人安全的，采购人指出后仍未改正的，每次扣0.2分。
31		1.5分	灌溉、施肥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发现灌木土壤板结时应实施除草松土作业。	发现灌木缺水、缺肥、或土壤板结，采购人要求整改而未及时整改，每次扣0.2分。
32		1.5分	发现非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因素造成的死亡或损毁灌木、花卉，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做好登记、及时清理。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未及时补种的每平方米扣0.2分。
33		1分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的最严重危害率在5%以下。	随机抽查，连片20株发生存在病虫害的植株在5%以上，每发现1株扣0.2分。
34	草坪地被	1.5分	(一) 生长旺盛，草坪修剪整齐，四季常绿，非目的草种率低于3%，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叶色浓绿均匀，无枯黄叶、无裸露黄土。	1、优：生长旺盛，叶色浓绿均匀，无枯黄斑，无裸露黄土，不扣分； 2、良：叶色浓绿，每年3-11月偶

					<p>有枯黄现象，枯黄面积不到 5%，全年无裸露黄土，扣 0.2 分；</p> <p>3、中：每年 3-11 月有枯黄现象，枯黄面积不到 25%，全年期间无明显裸露黄土，扣 0.5 分；</p> <p>4、差：枯黄面积超过 25%或有大面积裸露黄土超过 3%，不得分。</p>
35		1 分	<p>修剪草高一致，边缘整齐、无坑洼不平。</p> <p>高度控制在：</p> <p>一级养护，结缕草类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目的草种 8 厘米以下；</p> <p>二级养护，结缕草类 8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其它目的草种 10 厘米以下。</p> <p>其他地被生长要平整密实，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要修剪整齐，不得超出路基外缘。</p>	<p>1、草坪高度在控制标准以上，每高 1 厘米扣 0.1 分。</p> <p>2、绿化带边缘的草坪植物出现修剪不整齐、超出路牙石外缘或有路牙石缝长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p>	
36		1 分	<p>(三) 灌溉、施肥</p> <p>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不低于 0.5 千克/平方米。</p>	<p>现场检查或查阅养护记录，发现草坪灌溉、施肥不足，采购人指出问题后仍未及时整改到位，每次扣 0.2 分。</p>	

37		1分	(四) 及时清除杂草, 草坪不得发现阔叶杂草和其他非目的草种恶性杂草。	随机检查草坪, 每 10 平方米草坪阔叶杂草超过 3 株的, 每超一株扣 0.1 分。
38		1分	(五) 草坪内无坑洼积水, 平整雅观。	随机检查草坪, 每发现有一处扣 0.1 分。
39		1分	(六) 无露土地面, 无露土踩踏小路(老鼠路), 对被破坏或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 使草坪保持完整, 无裸露地。	检查草坪, 发现裸露黄土现象但未及时修复的, 每平方米扣 0.1 分。
40		1分	(七) 病虫害、有害生物防治。草坪无因地吃根害虫形成的斑秃现象, 无蚁巢堆、蝼蛄孔、老鼠洞。经常检查, 早发现早处理。未发生病虫害。	检查草坪, 发现有斑秃现象, 蚁巢堆、蝼蛄孔、老鼠洞但未处理的, 每处或每个扣 0.1 分。
41	湿地植物	0.5分	生长势春季按时萌芽, 生长季节长势旺盛, 叶片健壮, 叶色浓绿均匀, 无枯黄叶、无倒伏, 适时开花。	有倒伏、枯黄的, 每处扣 0.1 分。
42		0.5分	除杂草岸边或浅水区域的湿地植物, 及时拔除杂草, 控制杂草高度不超过目的植株的 1/2 。	杂草过高的, 每处扣 0.1 分。
43		0.5分	收割 秋冬植物生长停滞, 茎叶枯萎时要及时收割, 防治枯萎枝叶污染水体。	未及时收割的, 每处扣 0.1 分。
44		0.5分	早春	未补种的, 每处扣 0.1 分。

				负责对枯死植株补种。	
45		0.5分		及时发现防治清理东风螺、水葫芦等有害生物和漂浮垃圾。	每亩发现螺卵超过 5 处的，每超一处扣 0.1 分。
46		0.5分		适时追肥。	未及时实施追肥的，每次扣 0.1 分。
47		绿化灌溉	5分	<p>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当进行浇水。喷灌应定时开关。无雨天气，应对每株乔木每十天灌一次水；每天所有绿地应普浇一次，每公顷不少于 5 吨。炎热干燥天气期间，应对树木喷水降温，每天至少一次。树冠积聚灰尘较多时应及时清洗。公园景区内</p> <p>有备用防火水池的应随时灌满。</p> <p>雨季期，对低洼树木应及时开沟、打孔排水，绿地或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每天按规范灌溉，浇足水量，如未能达到，采购人指出后仍未能达到要求的，每一天扣 0.2 分。
48		防风防寒 防涝防火 灾害处置	3分	<p>1、防台风暴雨</p> <p>台风、暴雨、寒潮前，应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用直杆或绳索固定易倒树木，包裹抗寒能力弱的树木，加固护树设施。</p> <p>2、台风吹袭期间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p> <p>3、台风后及时进行受损树木的处理，修剪、扶正，重植、标记登记受损树木。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有明显主干的树种主干应保持竖直不倾斜。台风、暴雨后形成积水要及时排除。</p>	<p>1、未及时采取防御措施的，扣 0.1 分。</p> <p>2、未能及时疏通道路的，扣 0.1 分。</p> <p>3、违反本项第 3 条，台风后未及时、规范对受损树木进行处理的，扣 0.1 分。</p>

49	假日应急 防控	2分	在完成正常养护任务外，承诺每年提供300个工日的劳力给采购人，负责城市管理临时或紧急任务，该劳力计入养护费包干，采购人提出劳力需求后2天内人工到位。	未有及时提供的，每次扣0.2分。
50	中耕	2分	土壤板结时乔灌木及时松土，范围以树心半径0.8—1.2米内。裸露于草地的树根要培土。	未按要求实施的，每10株扣0.2分。
51	绿地绿道 卫生	2分	要求每天6:30—21:30保持绿地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包括各类垃圾、石砾砖块、干枯枝叶、粪便烟头，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及时捡拾干净。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2		2分	无红火蚁穴、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红火蚁穴、鼠洞要随时清除。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53		2分	绿地园林小品、设施、雕塑、果皮箱、桌椅应每天清洗干净，无乱张贴、牛皮癣。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4		2分	绿道、硬化铺装，每周至少全面冲洗一次，绿道、铺装地面应显现地面铺装材料的原色。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55		2分	收集装袋后的垃圾杂物和清洁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56		2分	绿地内果皮箱用环卫垃圾袋收集垃圾清走，随满随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57			2分	不准焚烧枯枝落叶和各类垃圾。	未按要求落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58			3分	1、每日产生的绿化垃圾要及时清理清运, 日产日清。2、配置粉碎机械, 粉碎堆肥或回施绿地。3、绿地内外周边均不能弃置园林废弃物。4 建立绿化垃圾处理台账, 每月报采购人检查。	现场检查或其他部门、市民投诉属实, 未按要求实施的每项每次扣1分。
59			2分	确保绿地内及外延10米范围内的地域没有垃圾、杂物堆放, 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负责绿地与水体岸线外两米水域垃圾的清理。	未按要求落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0.2分。
60	C 环 卫 保 洁	道路保洁 整体观感	6分	道路、广场、停车场、立交桥底、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车行隧道等公共地域整洁无尘, 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人畜粪便、无乱张贴、路牙无泥沙。 路面净、果皮箱净、树穴绿化带净、地下通道净、无残留污水, 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路沿石、废物箱等公共设施无明显污迹。	观感好的不扣分; 中的扣2分; 差的扣4分; 极差的不得分。
61	100 分	人工清扫 作业要求	6分	1、每天5:00-7:00; 13:00-15:00 普扫两次。扫路面尘土、杂物、树叶、树枝, 将垃圾运至附近收集点, 清理路面遗留物品、偷倒垃圾及渣土。 2、7:00-13:00; 15:00-22:00 为巡回保洁时间; 对行人丢弃垃圾、塑料袋、纸巾等进行巡回清扫保洁, 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清理路面、墙体、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清理作业范围内出现的无主大件垃圾、无主余泥渣。机	实地检查、查作业台账或收到投诉查实, 未按要求落实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动车道为机械清扫，人行单车混合道为人扫，每天早午普扫两次。	
62		市政道路机械清扫及冲洗	6分	<p>每天 2:00-7:00, 12:00-14:30 机械清扫路面灰尘、杂物，将产生垃圾倾倒入指定地点。市政道路平均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主次干道、快速路机扫率要达到 100%。</p> <p>机械洗扫作业频次：每天洗扫 3 次（道路全覆盖洗扫作业一遍为一次，作业车辆完成点对点洗扫作业为一趟），早中晚各 1 次。（每次洗扫作业必须沿双方向左右车道道牙各洗扫一趟，单向三车道以上的道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中间车道的洗扫作业，因地形或机动车停放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机扫作业的，采用小型机械加人工辅助的方式替代作业，次数与机械洗扫次数相同）</p> <p>2:00-7:00 或其他非交通高峰时段，对道路洒水、冲洗和高压清洗。</p> <p>机动车道每天高压冲洗 3 次，早上、中午、晚上各 1 次。（完成双方向点对点全覆盖冲洗一遍为一次）</p>	实地检查、查作业台账或收到投诉查实，未按要求落实处理的，每发现一处（超过 100 平方米）或 1 次未按规定执行扣 1 分。
63		人行道清洗	2分	非繁忙时段，高压清洗车与人工配合，必要时使用清洁剂对人行道、道牙、安全岛深度清洗，清洗路面泥沙、杂物、油污、香口胶、痰迹等污垢，达到路见本色。每周两次。	实地检查或查作业台账，未按要求及时落实处理的，每发现一处（超过 100 平方米）未洗扣 1 分。
64		环卫应急队伍	4分	每个片区必须成立 1 支全天候 24 小时专项应急队，每队要求配备人数 6-10 名，应急车辆 1 台，高压冲洗机 1 台，洒水车 1 台。应急队员必须配备齐全的环卫工具、	未按要求及时落实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工衣工服、反光衣，劳保用品。应急队要做到 20 分钟之内到现场，2 小时之内处理完毕，20 小时之内反馈（日间 4 小时内反馈）。	
65		保洁要求 1	6 分	在保洁时间内，责任区域废弃物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1000 平方米地面果皮、烟蒂、塑料、纸屑、石块分别不得超过 5 片。注：果皮、纸屑、塑膜的面积以火柴盒大小为标准。	每超 1 片扣 0.2 分。
66		保洁要求 2	6 分	路牙、人行道、花基基部不得得有明显的泥沙或泥渍(长 0.5 米以上)，洒落在主车道上的余泥沙石在发现后 2 小时内要及时清理干净；树池上的石粒不得扫在人行道上。	道路、广场有泥砂或泥渍、水泥渍、油渍，未及时清理干净的，每处扣 0.2 分。
67		保洁要求 3	5 分	要保证雨水口不堵塞，雨水井底无废弃物，即每个雨水口底部的废弃物不得超过 8 件 / 口。	抽查 10 口雨水口，发现雨水口底部未清理的每口扣 0.2 分。
68		保洁要求 4	4 分	慢行道、人行道路面、花岗岩路牙石每周至少水洗一次，要保持原色。	未能执行本款的扣 0.5 分。
69		保洁要求 5	5 分	责任区域内，栏杆、阶梯、扶手、墙面、地面、座椅、路面、雕塑等应整洁、无乱张贴、乱画、垃圾和积存污水。	每发现一处乱张贴、乱画、垃圾堆和积存污水的扣 0.1 分。
70		保洁要求 6	5 分	高架下穿通道的顶棚、栏杆、果皮箱、绿道指引牌、道路路名牌、挡车柱每个星期至少要进行两次的清洗，做到外表清洁、通透、无积尘、无乱张贴（乱张贴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公共区域角落应没有不雅异味。	每发现一处乱张贴、乱画、垃圾堆、粪便和积存灰尘、不雅味道的扣 0.1 分。

71	保洁要求 7	5分	果皮箱的养护要做到摆放正确，内胆敷放垃圾袋；收集、清洁时间按清扫作业时间完成，并做好箱内垃圾的日清，保证无臭，外表清洁、无积尘、无撒漏、无乱涂、乱画、乱张贴。	发现果皮箱未按规定保洁和清理的，每一处扣0.2分。
72	保洁要求 8	6分	要定时进行路面冲洗，洒水要求所有机动车道每天不得少于1次，一级保洁路面每天至少两次，雨天除外），并做到洒水记录齐全。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73	保洁要求 9	4分	遇到运输车辆撒落渣土、废料、泥浆、油料等物质污染路面时，及时清理清洗，不得拖延。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74	公厕管理 1	4分	公厕内通风良好、无臭味、有使用除臭物品，有按时清洁及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台账。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卫生用具无水锈、尿垢、垃圾，管道畅通、大便器两侧无粪便污物、大便器无积粪等。	未按要求清洁的，每个公厕每项扣0.2分。未在监督表上注明的，每个公厕每项扣0.2分。
75	公厕管理 2	4分	厕所内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坏（公厕内外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隔断等）。厕所外围10米内清洁卫生情况，无乱堆杂物。按要求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等用品。	未按要求清洁的，每个公厕每项扣0.2分。未在监督表上注明的，每个公厕每项扣0.2分。
76	分类垃圾 收集清运	4分	每日必须完成园区所有生活垃圾桶的垃圾收集，一日一清。 收集作业期间，遗落垃圾应及时清扫处理。 垃圾桶应清洗干净、垃圾桶完好、摆放端正。 垃圾中转点、垃圾车、垃圾桶每日作业清洁、除臭、转运、放桶等工作记录台账，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p>并上报采购人。</p> <p>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统一反光衣。</p> <p>垃圾运输车应装 GPS 或北斗系统便于采购人检查，运行轨迹作业应告知采购人。</p> <p>车辆无乱停放、无违章逆行。</p> <p>垃圾收集车、运输车必须密封作业，在运输过程中不能有垃圾和污水散落在道路上造成二次污染。</p> <p>作业设备非作业时间间隔需及时清洗，随时保持外观整洁。</p> <p>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紧急性任务，应予配合，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p>	
77		空闲地环境巡查及清理	4分	<p>负责区域范围的所有公共地域及闲置地的巡查和保洁，合约时间内范围的新增垃圾由中标人及时负责清理，清理费用自行负责解决，中标人抓到偷倒垃圾的可以由中标人的偷倒方案处理，空闲土地，无成堆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挂的“六乱现象”。合同期新增偷到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p>	<p>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闲置地有新增垃圾、卫生死角、乱张贴、乱挂的“六乱现象”未及时处置的扣 0.5 分。</p>
78		水面保洁	4	<p>每日早上 7:00 时前完成第一次打捞清洁；要求每天实行从 7:00 时起连续保洁 16 小时；水面保洁应严格控制无漂浮物；不能发现大件的漂浮物；保持岸边的清洁；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的垃圾站场；凡采购人划定明确的湖岸、水边坡范围无暴露垃圾、牛皮癣，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保洁船船舱无积存垃圾；保洁水域内要及时打捞树叶。</p>	<p>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p>

79			4分	邮筒、读报栏、管线等设施定期清洗，无污迹、积尘、无乱张贴，如有残旧破损及时报告采购人。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80		文明作业要求	2分	<p>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p> <p>非普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p> <p>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手推车等不得横向占道。</p> <p>保洁垃圾车、手推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p> <p>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整洁，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作业佩带反光安全标志。机动车道上作业应放置警示桩、警示灯等安全标识标志。</p> <p>洒水车、扫路车作业时应发送警示声光信号，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扫路车应有洒水降尘配置。</p>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起扣0.2分。
81			2分	负责对全区域内的公厕、分类垃圾收集清运、生活垃圾转运场日常巡查，建立档案，发现问题及时报采购人处置。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82			2分	健全环卫机械的管理制度，建立车辆档案、台账、出车登记记录、车次良好和符合要求。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0.2分。
83	D	市政设施	30分	自行建立市政设施监管巡查队伍和巡查机制，对市政道路、人行道、公园广场等市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100分		<p>政设施设备和片区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的市政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报采购人通知维护单位处置和到现场确认。</p> <p>1、通过巡查及时发现道路各部位及其附属设施部件的损坏、塌陷、洼坑、缺失等影响市容景观或有安全隐患的情况；及时发现市政井盖、消防栓、指引牌缺失、失效、破损、老化、褪色、锈蚀等情况；及时发现公共广场、公园、停车场、绿道存在的破损、老化、沉降等情况；及时发现排水井溢水、道路周边积水等问题；同时及时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安全警示工作，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部门处置。</p> <p>2、巡查跟踪片区内已审批的占用、挖掘市政道路或人行道（绿道）市政工程施工情况，工程完工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恢复因施工损坏的市政设施，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到现场确认。</p>	
84	市政设施巡查日志	10分	<p>根据上述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形成书面巡查记录，并于每周星期一报送采购人。</p> <p>1、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工作记录。</p> <p>2、片区第三方施工单位市政工程实施情况记录。</p>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周一没有报送书面巡查记录，每项每次扣 2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85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30分	<p>采购人要求由中标人实施市政设施维修工程，中标人必须接受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并及时提交工程资料予采购人审核结算。</p> <p>1、沥青路面坑洞于 1 个工作日完成修补，路面出现（边坡）塌陷、下沉等安全隐患，6 小时完成现场围护和安全警示设置，确保路面处于完好状态。沥青路面的维</p>	<p>1、未按规定按时按质完成并及时提交工程资料予采购人审核结算，每处扣 2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p> <p>2、交通事故造成市政设施损坏，未</p>

			<p>护及修复质量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执行。</p> <p>2、人行道（绿道）板砖缺失、挡车柱缺损于2个工作日完成修复，路面出现塌陷、严重下沉等安全隐患，6小时完成现场围护和设置安全警示，确保路面设施处于完好状态。</p> <p>3、井盖（排水、通讯检查井盖）：井盖位移于6小时完成恢复；井盖缺失于1个工作日完成更换，2个工作日完成修复；井盖凸起、沉降、开裂、破损、弹跳产生声响于3个工作日完成修复；井盖基础沉降、塌陷或隆起，有安全隐患的，6小时完成现场安全警示设置，5个工作日完成修复，确保市政检查井盖完好安全运行。</p> <p>4、木栈道、木平台和凉亭护栏缺损于5个工作日完成修复，出现倾斜、结构松动、构件严重缺损等安全隐患的，6小时完成现场围护和安全警示设置，确保栈道和平台处于完好状态。</p> <p>5、交通事故造成市政设施损坏，交警部门通知协助处理的，于1个工作日完成与交警部门工作对接，并报采购人备案。</p>	<p>按时与交警部门对接和报采购人备案的，每次扣2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p>
86	城市照明 通信设施 监管	10分	<p>1、保安工作人员每天对城市照明进行日常巡查并进行的记录，照明设施亮灯期间出现故障必须立即上报业主。</p> <p>2、巡查市政照明设施灯杆并及时清除灯杆、箱变等市政照明设施的牛皮癣。</p> <p>3、巡查辖区内通信箱体设施并清理牛皮癣，发现损坏及时报告业主部门。</p>	<p>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1.5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p>

				<p>4、保安工作人员每天检查辖区内电缆沟井盖、电箱门的闭合情况，发现可疑情况或可疑人员、车辆，采取报告、监视、驱离等措施。</p> <p>5、制止无城管部门相关的施工许可证在辖区内的电缆沟、通信管道敷设电缆、光纤等作业行为，并及时上报业主。</p>	
87		户外广告 燃气管道 挖掘等监 管	20分	<p>1、制止无《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设置的以下广告，及时上报业主部门并建立台账。</p> <p>(1) 大型户外广告（包括灯杆旗、刀旗，落地、墙身广告，门头招牌等）。</p> <p>(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p> <p>2、拆除无《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设置的商业类广告。</p> <p>3、及时发现大型户外广告（包括房顶、T牌等）有严重破损、陈旧褪色等现象并反馈业主部门。</p> <p>4、及时反馈燃气管道及其标志桩的破损情况，同时上报业主。</p> <p>5、及时制止无城管部门出具施工许可证的私自开设路口、挖掘等作业行为，并上报业主。</p>	应发现但未及时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5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88	E 城 市 管	城市管理 保安	6分	按合同规定组建保安队伍，配齐人员装备，在城管分局执法中队的指导下负责辖区的城市管理的各项安全保卫、秩序维持、市容管理任务，业务上听从执法中队的指挥，接受执法中队的监管。协助配合城管分局执法行动，听从执法中队调动。	<p>未及时接受或完成执法中队分配任务的，每次扣0.5分。</p> <p>不听从指挥、不服从采购人调度、管理的，每次扣2分，扣完本项得</p>

	理 保 安 100 分				分为止。
89		13分	制止和杜绝所管理区域范围内乱摆卖行为。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或未发现、教育、劝导、制止,或未及时上报处理而导致相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90		3分	制止、清除管理区域范围内一切“乱拉挂”、乱张贴行为和现象。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或未发现、教育、劝导、制止或者未及时上报处理而导致相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每次扣0.3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91		6分	对所管理区域内在市政道路、绿化带及人行道上的各类施工工程,要通过严格巡查、检查、监管,确保施工手续齐全、合格并符合各项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或未发现、教育、劝导、制止或者未及时上报处理而导致相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92		4分	杜绝和制止管理区域内焚烧垃圾、杂草等。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

					见或未发现、教育、劝导、制止或者未及时上报处理而导致相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每次扣 1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93		6 分	制止区域内建筑施工项目未经审批擅自挖掘，占用市政道路、绿化带，在市政道路、绿化带堆放建筑材料等违规行为。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或未发现、教育、劝导、制止或者未及时上报处理而导致相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每次扣 1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94		6 分	制止施工车辆未密闭，未办理相关通知证，未清洗车筐、轮胎等撒漏而污染路面等现象。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或未发现、教育、劝导、制止或者未及时上报处理而导致相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每次扣 1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95		8 分	对区域内已清理的菜地、鱼塘、荔枝林（未出租）等闲置地进行管理。		已清理的菜地、鱼塘、荔枝林（未出租）等闲置地不得被霸种霸养，如果被霸种霸养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96		2分	负责制定保安机制，维持景区、公园、道路的安全秩序、保障市民安全。		未制定相关健全工作机制的，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97		2分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案件的防控措施。		未能做到本项工作职责的，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98		3分	建立巡查机制，保护、看管好市政设施设备不被偷盗、破坏。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或未发现、教育、劝导、制止或未及时上报处理而导致相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每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99		6分	及时制止市民如攀爬树木、雕像、在禁区游泳、钓鱼、网鱼、电鱼等危险的行为。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或未发现、教育、劝导、制止或未及时上报处理而导致相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每次扣0.5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100		4分	制止市民踩踏绿化、乱丢垃圾、随地吐痰、车辆乱停放等不文明行为。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或未发现、教育、劝导、制止或

					未及时上报处理而导致相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每次扣 0.5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101		5 分	监督临街商铺落实门前三包工作。		有出店经营、店外放置杂物及其它有碍市容物品的，每处扣 0.5 分；有店外施工、店外作业的，每处扣 1 分；地面、墙面有油渍、污迹和污物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102		1 分	接办市民的临时求助。为游客、市民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提示。		每一起投诉扣 0.2 分。
103		5 分	制止在绿地、闲置地（菜地、鱼塘、荔枝林、果园等）非法养殖、放养行为、。		在巡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或未发现、教育、劝导、制止或未及时上报处理而导致相关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每次扣 1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104		5 分	保安队伍仪容 1、保安人按规定着装，着装应整齐，并佩戴 GPS 定位设备。2、工作态度要端正、精神饱满、举止文明有礼，保持良好形象。3、规定佩戴工作证。4、保安在工作过		有违反 1-3 项现象和第 4 项现象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有未符合第 5 种行为的，每次扣 2

			程中，由于语言粗鄙、态度恶劣，与当事人发生矛盾的。5、保安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未达到要求的。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105		15分	<p>保安队伍纪律管理</p> <p>1、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者私自处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p> <p>2、不得以任何名义参与所属区域工程施工或介绍他人参与，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p> <p>3、自己不得购买或介绍他人购买设备、机械参加所属区域环卫保洁、市政维修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p> <p>4、未经批准，无故旷工的。</p> <p>5、保安人员迟到、早退或擅离工作岗位干私事的。</p> <p>6、保安员值班饮酒或酒后上班的。</p> <p>7、保安员值班期间睡觉、玩手机、看阅书报、小说、听收音机，玩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行为。</p> <p>8、值班中隐瞒并且不向上级汇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可能出现的非常情况，致使责任区域内发生案件和事故，造成不良后果。</p> <p>9、保安人员交接班工作情况交接不清，互相推卸责任，交接班时岗位不整洁或未搞卫生，物品杂乱。</p>	<p>有第1、2、3项现象的，一经发现，本月本项得分为0分；</p> <p>每有4、5、6项现象的，一经发现，每人次扣1分；</p> <p>有7、8、9项现象的，一经发现，每次扣0.5分。</p> <p>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106	F 数 字 城 管 100 分	数字城管 处置率	30 分	及时处置数字城管案件。	按时结案率 95%及以上的不扣分，按 按时结案率每少 1 个百分点的扣一分。
107		城市精细 化管理	20 分	发生城市精细化管理案件	调查属实，每发生 1 宗扣 2 分；未 按时结案，每宗扣 1 分；上红榜， 每个加 5 分；上黑榜，扣 20 分。
108		洁净城市	20 分	洁净城市检查案	调查属实，每发生 1 宗扣 2 分；未 按时结案，每宗扣 1 分。
109		水面保洁	10 分	水面保洁（河长办交办案件）	调查属实，每发生 1 宗扣 2 分；未 按时结案，每宗扣 1 分。
110		上级督办 交办案件	10 分	上级督办交办案件	调查属实，每发生 1 宗扣 2 分；未 按时结案，每宗扣 1 分。
111		群众投诉 案件	10 分	群众投诉案件	投诉属实，每发生 1 宗扣 2 分；未 按时结案，每宗扣 1 分。
112		安全管理 案件		由于巡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隐患而导致安全事故	扣 10 分。

考评方式及服务费支付办法

该项目按 14 个网格片区进行管理，项目考评成绩等于项目内各网格片区考评成绩的算术平均数，项目考评成绩作为服务费用的计费依据得分。对各网格片区实行每月考核和每季度检查排名，月考核由片区长负责考核（片区长由城管分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担任），季度检查排名由采购人职能部门组织考核，根据月考核成绩确定当月服务费。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每月由采购人网格片区负责人对服务单位各网格片区在人员设备材料投入、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市政设施管理、公共保安全管理、第三方监管六项内容进行考核打分，每项考评内容的分值为 100 分。

（二）网格片区考评计分方法为：

$$1、\text{片区考评成绩} = \sqrt{Ax(B \times 25\% + C \times 30\% + D \times 10\% + E \times 20\% + F \times 15\%)}$$

其中：A =人员设备材料投入

B =绿化养护成绩

C =环卫保洁成绩

D =市政设施管理成绩

E =公共保安全管理成绩

F=第三方监管成绩（数字城管、精细化管理、行走东莞、洁净城市等）

2、在季度检查排名中，排名倒数第一、第二、第三的网格片区，当月网格片区考评成绩为：在 1 项公式所得数基础再分别减 3、2、1 分。

（三）项目考评成绩等于项目内各网格片区考评成绩的算术平均数，项目考评成绩作为服务费用的计费依据得分。

（四）城市综合管理合同服务费支付办法：

1、项目考评得分 90（含）以上，按足额月费支付服务费。

2、不足 90 分，当月服务费=中标月费金额×〔100-(90-项目考评得分)/100〕。

3、当连续二次得分 60 分或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